

SF-2025-6-73

## 古树抢救保护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西安市临潼区 2023 年生态保护转移支付资金古树抢救保护项目

**委托人（甲方）：**西安市临潼区林业工作站

**受托人（乙方）：**陕西四方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18 日

甲方：西安市临潼区林业工作站

乙方：陕西四方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西安市临潼区林业工作站（以下简称甲方）与陕西四方农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临潼区 2023 年生态保护转移支付资金古树抢救保护项目仁宗街办庄王村陈门组 610115137053 号皂荚古树和骊山街办胡王小学院内 610115135001 号国槐古树抢救保护相关事宜，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 第一条 保护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仁宗街办庄王村陈门组 610115137053 号皂荚和骊山街办胡王小学院内 610115135001 号国槐开展抢救保护工作，依据 2024 年 11 月 11 日专家评审会意见并综合政府招标采购需求，确定保护内容如下：

1、610115135001 号古树，国槐，树龄 2312 年，保护等级为一级，位于临潼区骊山街办华清小学胡王校区院内，经纬度：E109° 13'42"，N34° 22'15"。

主要保护内容：(1)对古树实施全面健康检测，建立古树健康档案。采用 TRU 古树检测设备分别对古树根的分布和生长状态、树体稳固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2)埋设

透气管、排涝道等；(3)枯枝修剪及生境空间清理。按照相关修剪管理规定，以促进树势生长、消除安全隐患为主要目的，在不影响古树生长和保证整体景观效果的情况下，需在树木休眠期对树冠内的枯损枝条进行修剪，降低树冠承重，保持树冠通风透光，降低病虫害发生几率；清理影响古树生长空间，为古树生长创造最佳生境；(4)树体防腐及树洞修补。对原有仿生树皮进行拆除，剥离树洞内朽木并清理，消毒杀菌做防腐处理后进行加固填充，预留通气孔和排水管，并做树皮仿生修复处理；(5)树体加固。对树体主干、主枝承重部位及易折部位设置支撑或拉纤点位进行加固，接触面加橡胶垫缓冲，完善支撑柱和拉纤绳措施；(6)对原有铁艺围栏进行除锈防腐和喷漆加固；(7)做好水肥管理、排涝、病虫害预防等；(8)建设“全国十大最美古槐护王槐”景观仿石一座。

2、610115137053 号古树，皂荚，树龄 212 年，保护等级为三级，位于仁宗街办庄王村陈门组，经纬度：E109° 20'31"，N34° 16'58'。

主要保护内容：(1)对古树实施健康检测，建立古树健康档案。采用 TRU 古树检测设备分别对古树根部生长状态、树体稳固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2)树体加固，确保古树树体、枝干稳固。对古树顶端主枝进行支撑加固，与树体接触部位采用橡胶材料隔垫缓冲；(3)做好水肥管理、排涝、枯枝护理、病虫害预防等；(4)树体防腐及树洞修复。对原有

树身修复破碎部位进行拆除，剥离并清理树洞内腐朽木、消毒杀菌做防腐处理后进行加固填充，并做树皮仿生修复处理。

(5)重新制作防腐木围栏，清理围栏内铺设砖块。

以上工作内容实施当中如需调整，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实施。

## 第二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一) 负责施工现场的协调工作，做好与古树名木管养单位或个人协调、沟通实施事宜等，确保本合同各项技术服务工作能够正常开展。

(二) 监督检查乙方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和进度，对项目实施的质量问题有权提出书面整改及相关意见。

(三) 联系办理有关验收和付款手续，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要求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四) 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费用。

## 第三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一) 负责组织专业技术队伍，并根据检测报告和合同约定内容制定详细施工方案并报甲方审定后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组织施工，确保施工质量。

(二) 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所有安全生产工作，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科学施工，施工当中出现的所有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三) 负责项目过程性资料的收集整理，按时向甲方汇

报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完成后，提交项目总结报告 2 份，供甲方验收。

（四）负责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 （一）项目费用

本项目总费用为 387000 元，包括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交通运输费、税费和管理费等全部费用，其中 053 号皂荚 16.7 万元（含合同外前期劈枝抢救修复 1 万元）、001 号国槐 22 万元）。

##### （二）费用支付方式

1、项目费用支付：乙方完成抢救保护全部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完成报账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乙方应在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2、费用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西安市临潼区林业工作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115051589708Y。

4、乙方收款信息：

公司名称：陕西四方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周至县幸福桥分理处

账号：26165101040014034

#### 第五条 工作期限及地点

(一) 工作期限：合同签订后 50 天（学校寒假期间内）。

(二) 实施地点：骊山街办胡王小学院内、仁宗街办庄王村陈门组。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 合同签订后如有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责任。

## 第七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法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如自然天气等）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可相应顺延，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如遇自然灾害（如强风、冰雹等）给古树名木造成重大损失的，由甲乙双方商议解决补救办法。

(四)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磋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确实无法继续履行合同，

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项目费用给乙方。

(五) 出现上述情况双方互不追究对方违约责任。

#### 第九条 合同份数及其他

(一)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经双方协商一致，补充协议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西安市临潼区林业工作站



乙方：陕西四方农林科  
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Signature]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Signature]

2024 年 12 月 18 日